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福利待遇，根据《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计划为在职职工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现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关资质的各商业保险公司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2、项目情况：

参保人员：在职职工约 800 人，平均年龄为 37.53 岁，男女比例为 2.2:1。

保险时限：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另：保险合同履约期间新入职员工通过保全的形式购入保险，时间从入职时间算起，截止时间与其他员工相同；对于辞职的员工，从辞职之日起，终止其保险合同。

保障包括：1.风险转移（意外身故、伤残；疾病身故；重大疾病等）；2.医疗报销（门急诊医疗；住院医疗；住院津贴等）；3.子女医疗。具体如下表：（表中所列均为最低保额）

人员类别	保障名称	保 额
在职人员	意外身故/残疾	10 万
	疾病身故	10 万
	公共交通意外	航空 100 万，车船、自驾 20 万
	重大疾病	20 万
	门急诊医疗	1 万，无免赔，90%赔付
	住院医疗	1 万，无免赔，100%赔付
	女性生育	0.5 万，扣除生育津贴后，100%赔付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子女	门急诊医疗	2 万，无免赔，50%赔付
	住院医疗	

二、投标人资格与服务要求

1、企业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业绩和信誉均良好；

2、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3、近三年内无重大投诉及安全事故；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在国内合法注册，且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是单个的独立代理人；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文件组成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含近三个年度内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简介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材料；

4、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5、投标函、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6、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投标质量标准（险种赔付与服务标准）；

8、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9、保险责任及免责条款；

10、其他优惠服务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资料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装订成册，一式柒份并加盖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注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参选资料”。投标人在提交上述资料时，须保证所提交资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招标不收取费用，也不设补偿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时 00 分前，将参选材料送达本公告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方法

评选委员会以合理低价中标原则，兼顾各单位服务保障承诺（保障责任范围、理赔服务水平等）或优惠政策（包括是否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标准；是否响付款方式；是否有其他优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单位（评选会时间另行通知）。评选过程由研究所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六、招标单位的权利

招标单位有权在招标之前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有权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七、中标公告

评选结果择优确定后向入选保险公司发出确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研究所网站 (<http://www.sim.ac.cn>) 发布公告。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 5 号楼 703 室

联系人：张建明

联系电话：021-62513446